

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沅政办发〔2023〕2号

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沅江市支持发展水产百亿产业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沅江市支持发展水产百亿产业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



沅江市支持发展水产百亿产业若干措施 (试行稿)

为落实《沅江市水产百亿产业发展规划》，加快推进我市水产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，为产业强市贡献水产力量，根据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建设“五个沅江”整体部署，在“用活水资源，做强水产业”上做文章，大力发展现代绿色渔业，助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，助推洞庭湖区核心城市建设进程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第一条 奖补范围、原则

1. 奖补范围：沅江市域范围内符合《沅江市水产百亿产业发展规划》的经营主体、镇（街道、中心）、村级集体、行业协会等组织。有违法违规行为且被有关部门查处的，不适用本措施。

2. 奖补原则：坚持实事求是、自愿申报、择优扶大、服从监管、健康养殖、绿色发展、先建后补、一次性奖补、不重复奖补的原则。同一主体奖补额度上限30万元，并优先予以项目、贷款贴息（或农业政策性保险）及其他相关政策支持，具体范围和标准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支持种业创新与良种繁育示范工程

1. 新建或升级改造鱼类苗种场，繁育设施500 m²以上，年生产并销售苗种4亿尾以上的，奖补3万元。

2. 新建或改扩建龟鳖苗种基地，繁育面积50亩以上，设施

齐全，年生产并销售优质纯正稚鳖 50-100 万只（含）、100-200 万只（含）、200 万只以上的，分别奖补 3 万元、8 万元、10 万元。

3. 新建小龙虾苗种基地，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5 年及以上，集中连片流转 200 亩以上，繁育设施齐全，引进外省良种远缘杂交（产地检疫证明），年生产并销售苗种 800 万尾或 3 万公斤以上的，每个奖补 3 万元。

4. 新获得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水产原（良）种场认定的，分别奖补 3 万元、8 万元、20 万元。

第三条 支持池塘规模化养殖与设施渔业发展工程

1. 精养池塘规模化养殖，签订水面流转合同 5 年及以上，公司化运营，集中连片流转面积 200-500 亩（含）、500-1000 亩（含）、1000 亩以上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的（以环保部门检测报告为准，下同），分别奖补 3 万元、8 万元、10 万元。

2. 发展设施渔业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桶、流水槽等圈养系统养殖生产，建有尾水治理设施且达标排放的，每个圈养桶（直径 4 米以上/个）、流水槽（100 平方米以上/条）分别奖补 0.2 万元、2 万元。本项年度奖补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四条 支持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工程

集中连片稻渔综合种养 500-1000 亩（含）、1000 亩以上，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5 年及以上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的，分别奖补

3 万元、5 万元。本项年度奖补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湖库增殖与休闲渔业示范工程

1. 实施湖泊增殖和休闲渔业模式，面积 1000 亩以上，建设休闲垂钓、吊水网箱等设施面积 2000 m²以上，水质稳定Ⅲ类标准及以上的，每个奖补 8 万元。

2. 实施精养池塘休闲渔业模式，餐饮、民宿、钓位等配套设施齐全，面积 100 亩以上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的，每个奖补 3 万元。年度奖补不超过 15 万元。

第六条 支持产业发展与龙头企业培育工程

1. 新获得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或“五大行动”骨干基地称号认定的，每个奖补 5 万元。

2. 新获得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龙头企业称号认证的，分别奖补 3 万元、8 万元、20 万元。

3. 镇（街道、中心）根据本地所辖区域实际情况，成立专班，落实《沅江市水产百亿产业发展规划》目标任务，制定实施细则，对推进水产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作出较大贡献且有明显成效的，每年按排名奖励前 3 名，每个奖励 5 万元。

4. 行业协会在模式创新、技术推广、产业结构调整、招商引资等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；村级集体自主经营或投资入股经营主体，产生较好经济、社会效益的，每个奖励 3 万元。本项年度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七条 支持加工流通提升与市场开拓示范工程

1. 新建或改扩建水产品精深加工、冷链仓储物流企业，新投入固定资产 500-1000 万元（含）、1000-2000 万元（含）、2000 万元以上的（以财务报表及采购发票为准），分别奖补 8 万元、15 万元、20 万元。

2. 新建或改扩建小龙虾交易（物流）中心，综合交易场地 3000 m²以上，且固定资产投资 200 万元以上，年交易量 1000-2000 吨（含）、2000-3000 吨（含）、3000 吨以上的（以银行交易流水记录为准），分别奖补 3 万元、5 万元、8 万元。

3. 利用电商平台，水产品年销售额 200-500 万元（含）、500-1000 万元（含）、1000 万元以上的（以银行流水记录为准），分别奖补 3 万元、8 万元、10 万元。

4. 参加政府或部门组织的市（含县）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水产品展销会的企业，分别奖补 0.5 万元、1 万元、2 万元。荣获银奖的分别另行奖补 0.5 万元、2 万元、4 万元；荣获金奖的分别另行奖补 1 万元、3 万元、8 万元。

第八条 支持品牌创建与质量安全示范工程

1. 新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经营主体（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必须是由农业农村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），每个分别奖补 3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。

2. 新主导制（修）订行业、国家、国际技术标准并发布的，

每项分别奖补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第九条 支持创新引领与人才引进强渔工程

1. 龙头企业（新型经营主体）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，新签订产学研协议，研发经费投入 200 万元以上，且产生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，奖补 5 万元。

2. 经营主体推广水产养殖新品种（近五年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，具有品种登记号备案的，如合方鲫 2 号、杂交鳢“雄鳢 1 号”等），主导养殖面积 300 亩以上且产生较好经济、社会效益的，每个奖补 5 万元。

3. 人才引进相关要求及待遇参照中共沅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沅江市人才服务管理二十条措施》。

第十条 附则

（一）奖补兑现程序

1. 自主申报。由各镇（街道、中心）组织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开展自主申报，提供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 镇（街道、中心）核实公示。镇（街道、中心）组织对申报对象进行核实，并经镇（街道、中心）审核达标，公示 7 天无异议后，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。

3. 市级核查公示。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财政局联合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核查小组，对申报

主体进行现场核查，并上网公示，公示期 7 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资金发放。奖补资金按本措施明确的标准据实奖补，由财政通过对公账户或乡镇财政所发放。

（二）相关术语解释

1. 一次性奖补：同一主体同一项目规划年限内只享受一次。

2. 不重复奖补：市本级其他支持农业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本措施重复的，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奖补。

3. 公司化运营：公司化管理，统一经营，统一财务。

4. 奖补金额：本措施中涉及到的奖补金额均为上限，超过单项奖补资金上限的，在单项奖补资金上限范围内进行调整。本措施中单项结余奖补资金可用于其他条款奖补。

本措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行期 1 年。本措施条款由沅江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印发
